

口頭質詢

工商業發展基金於 2008 至 2009 年向非凡航空提供 2.12 億元的援助貸款事件，擔保人不用提供任何實物作抵押就能借走巨款，確實耐人尋味；儘管廉政公署已開展調查，但估計大筆公帑已化為烏有；公眾利益嚴重受損。

此外，早前審計署發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指出，文化局在 2012 至 2016 年期間購買圖書的一千五百多萬元，當中三分之一出自文化基金；為何相關部門恆常開支竟然納入文化基金預算？令人質疑。

根據 2018 年財政預算案披露，工商業發展基金、旅遊基金、體育基金、文化基金等十一個基金的預算開支已近六十億元（見附表），數額相當巨大。社會關注這些設於不同政府部門的專項基金，會因運作彈性較大存在規管漏洞，不但令坐擁“小金庫”的部門脫離有效的預算監督，亦容易成為貸款或資助非政府部門的黑洞，令公帑付之東流。

目前，對非政府部門活動給予財政資助，主要的監管規範為第 54/GM/97 號批示，但批示只有若干條原則規範，且批示實施至今已超過二十年，實有必要與時俱進、更新完善。雖然批示訂明，對某一類活動（青年、體育、文化、社會、援助等）有專屬權限之部門，可制訂特別規則作為本批示所訂一般規定之補充，以便在其範圍內發出財政資助，但不是所有基金均有獨立的運作規章。由於現時各式的基金沒有統一的申請要求、審批程序和資訊公佈基準，再加上運作透明度不足，社會對獲批團體及資助的用途等並不清晰，實難有效監督和評估相關公帑的使用效益。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向非凡航空批出 2.12 億元援助貸款事件，大筆公帑已難追討，公眾利益嚴重受損，社會批評聲音不斷；對於基金的運作、審批機制及監管極為質疑，紛紛要求作出跟進。事實上，基金運作情況確實值得關注，例如由特區政府、工商業發展基金及貿促局投放四億元資本額的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見附件），2018 年第一季獲得基金資助籌辦“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營運經費 1200 多萬，是當季所有資助中最高的。公司全資由公共資本設立，營運經費又申請基金資助，理據何在？金額是否合理和具效益？對於有關做法如何監管？

二、基於公共部門專項基金可動用的公帑金額隨庫房收益增加而水漲船高，社會普遍期望政府能加大其運作監管，使到有關公帑得以善用。特區政府如何透過設立統一的、具規範性的財務運作要求和監管準則，確保專項基金運作嚴格依循制度規範，避免成為亂用公帑甚至違法貪腐等行為的漏洞？

三、現時只有部分專項基金有向社會公佈申請實體及項目資訊，政府有必要要求各專項基金有更高的透明度，盡可能公佈更多有關批

出項目的資助信息，並作系統性的分類供公眾查閱，方便公眾共同監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8年7月30日

附表：

工商業發展基金	2,400,055,600
旅遊基金	735,450,300
體育基金	812,929,700
文化基金	534,350,700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28,051,000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90,015,000
樓宇維修基金	73,624,200
教育發展基金	817,399,400
大熊貓基金	7,390,800
環保與節能基金	37,316,800
文化產業基金	222,893,500
合計	5,959,477,000

附件：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資本

公司的起始資本額為澳門幣四億元，由股東按下列比例悉數認購並以現金支付：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百分之九十四；
- (二) 工商業發展基金：百分之三；
- (三)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百分之三。